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6,200万元（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0%）用于补充公司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期间需支付部分现金对价，将提前归还相应金额的募集资金）。（详见2016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）

获得董事会授权后，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,200万元。2017年6月15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,5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，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7,500万元，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,7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16日